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2-01808	分类:	乡村产业发展;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企业大会精神，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本着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便于操作等原则，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梳理出 5 方面 20 条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现发布如下。

一、培育领军企业

（一）申报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指导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申报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认证，推动我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

（二）培育打造休闲农业示范企业。在全省遴选一批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的休闲农业企业，认定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扩大行业领军企业规模，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二、搭建合作平台

（四）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与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龙头企业深入对接，助力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动力、强后劲。

（五）组织开展科企对接活动。征集省内科研院校农业领域科研成果，组织科研单位与有需求的重点企业深入对接合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组织开展优质特色农产品进交通枢纽活动。充分发挥交通枢纽客流集中、物流畅通、商贸配套的优势，推动“吉字号”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与交通枢纽合作对接，搭建展示展销优质特色农产品的新平台、新载体。

三、加强指导服务

（七）指导延吉金豆恐龙王国斑海豹馆项目评估。针对疫情影响，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邀请国家级、省级专家对新建的斑海豹馆开展项目评估，推动企业尽早营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八）帮助农业企业办理农资及农产品运输通行证。协调相关部门为农业企业开具运输通行证，最大限度减少因物流不畅给企业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九）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服务。聘请科研院校、相关部门单位等行业领域专家，成立省级农产品加工业专家顾问团，为企业提供政策、技术、融资、法律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破解难题，推动企业发展壮大。

（十）开展蔬菜生产技术公益指导服务。开展“双百共建”行动，组织农业专家精准对接“菜篮子”生产企业，开展“菜篮子”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企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提高“菜篮子”生产能力和水平。

（十一）为人参及中药材种植企业免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组织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主产县（市）取样检测工作，发放检测报告，减轻企业负担，助推产品市场销售。

（十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录入和发布我省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地方标准信息、名录和文本，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标准化支撑。

四、开展宣传推介

（十三）开展公益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与跟踪评价。组织种业企业积极参与在省内主要作物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开展玉米、水稻、大豆、花生、高粱和谷子等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活动，引导科学选种和安全用种，促进品种更新换代，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十四）开展精品景点和线路推介活动。征集全省休闲农业企业精品景点和路线，利用网络平台等开展多形式宣传推介，推动休闲农业发展。

（十五）开展农产品宣传和展洽活动。利用省内外各种展销展示平台，宣传推介农业企业产品和品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寻求合作商机。

（十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全省“农村双创”大赛，选拔培养“农村双创”优秀人才，推动优质项目成果转化；同时遴选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优势特色的重点项目，参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五、强化政策扶持

（十七）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延期监测。对 2022 年应纳入动态监测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延期监测，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尽快摆脱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向好发展。

（十八）支持企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支持，启动建设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后劲。

（十九）开展“设施农业贷”服务。与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合作，推出“设施农业贷”产品，支持企业建设规模园区，缓解设施农业企业资金不足难题，扩大设施农业建设规模。

（二十）支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鼓励支持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内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企业集群集聚、上下游协同发展，发挥辐射带动能力。